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李委員玉麟（呂副局長秋香代）、陳委員上程、周委員行一、張委員仲岳、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徐委員世勳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王總經理南華、蕭副局長長瑞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5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處理慶豐銀行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 98 年及 99 年度所需賠付款項，由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負擔案，報請 鑒察。

說明：考量本基金剩餘財源有限，為使本基金順利運作至民國 100 年底，僅於 98 年度預算編列部分賠付款，其餘不足部分，由存保準備金代為賠付。

決議：洽悉。

案由三：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8 年 2 月底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說明：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2 月底計 90 戶授信餘額約 66 億元，較交割基準日減少約 7.5 億元，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

決議：洽悉。

案由四：匯豐銀行、星展銀行主張原中華銀行、寶華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債金融商品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應屬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中之未揭露負債案，報請 鑒察。

說明：匯豐銀行及星展銀行主張對原承受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銷售連動債金融商品所衍生爭議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未揭露負債之處理方式辦理，即增加對其賠付或視為其自始未承受。鑑於原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信託業務（含連動債業務）及相關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均已概括讓與匯豐銀行及星展銀行，相關爭議與責任應由其自行處理。

決議：洽悉。

案由五：中聯信託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後續處理案，報請 鑒察。

說明：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已辦理減資 40%彌補虧損，並將辦理現金增資 27 億元，故擬視其增資募集情形、出租率及營業毛利提升狀況，再伺機辦理該公司股權之公開標售。

決議：洽悉。

案由六：前中興銀行員工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經判決確定，報請 鑒察。

說明：前中興銀行員工陳○○，因不服中興銀行減薪措施，訴請中興銀行給付其減薪之差額乙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中興銀行應給付相關款項。

決議：洽悉。

案由七：寶華銀行保留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之後續賠付案，提請 備查。

說明：寶華銀行因前員工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受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之保留訴訟案，全案經三審定讞，法院判決寶華銀行應連帶給付共計約 1,000 萬元，業簽奉 召集人核可，依確定判決由重建基金款項賠付並辦理後續追償事宜。

決議：洽悉。另請存保公司再次審視寶華銀行投保之理賠範圍，及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

案由八：慶豐銀行之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及 Bad Bank 買賣合約案，報請 鑒察。

說明：慶豐銀行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及 Bad Bank 買賣合約，係以亞洲信託及寶華銀行版本為基礎，由普華財顧團隊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參酌本次標案之個別內容及投資人意見後予以修正研訂而得。該等合約經存保公司及本基金專職律師核閱後，已依本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洽請本管理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修訂完畢。

決議：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普華財顧就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進行口頭報告。正式評估報告擬於 98 年 3 月 25 日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審議，並據以訂定底價。

決議：

- 一、李副召集人有關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當時修法背景及內容之說明，洽悉。
- 二、因依據普華財顧表示，Bad Bank 之內容，不涉及「非存款負債」項目，故先予通過。並請依本管理會委員意見，於評估報告中就目前經濟環境下辦理標售之利弊分析、債務協商案件及信用卡之損失率之計算方式等予以補充。
- 三、至於 Good Bank 涉及非存款負債項目部分，請存保公司洽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了解後提供細部科目供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故宮博物院有意收購慶豐銀行帳列之部分古董藝術品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故宮擬收購慶豐銀行帳列之部分古董藝術品，擬請同意先予保留，並請核定相關報價後，再續與故宮進行議價等出售事宜。
- 二、對於具特殊性、評估價格較高或與帳列金額差異比例達 100% 以上之部分物件，建議先予保留，嗣後再研議規劃後續處理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